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一五0八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十時二十七分，在本市○○○路○○號前，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執勤員警查獲訴願人涉嫌將車輛交予無執業登記證之人駕駛，本府警察局乃開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北市警交字第0八八一九七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並移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一五0八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一三九八0五一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北市交監字第00一五0八號處分書，請查照。說明……

三、次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十年北簡字第一六二七一號宣示判決筆錄，已判決被告○君應將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 貴公司，綜前所述，前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應與 貴公司無涉，爰同意撤銷旨揭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

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